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地点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一、甲乙双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包 4），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采购标的：三层共挤吹膜机、三层吹瓶机和综合纺丝机（三台设备）。

二、由于甲方原定安装地点的园区定位，和我方科研实验的场地配套要求存在显著错配，不满足开展成套、连续科研实验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变更内容

原合同约定设备安装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 26 号中原量子谷，现变更为两处新安装地点，分别为：

1、采购标的为三层共挤吹膜机的安装地点变更为：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4 号科研楼 6 层 4603 室；

2、采购标的为三层吹瓶机和综合纺丝机的安装地点变更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夏耘路与滍水路东北角智慧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01 室。

本次地点变更仍在协议约定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范围内，

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运输、吊装、安装、调试相关费用。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按新地点按期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部履约义务；

2、本补充协议为原《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继续执行原合同全部条款。

3、本补充协议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同时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备案、对外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第三条 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